

國立金門大學 公務人員陞遷資績評分表

姓名		現任職等 職務		擬升任職等 職務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俸級					
評分項目、內容及配比分數						評分			
類別	項目	內	容	配分		評分	合計		
				擬任非主 管職務	擬任主管 職務				
基本 選項	學歷考試	最高學歷或考試		4分					
	年資	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		8分					
工作 績效	最近五年 考績(成)	年	度	年	年	年	年	10分	
	最近五年 獎	嘉獎 1 次		次	申誠 1 次		次	8分	5分
		嘉獎 2 次		次	申誠 2 次		次		
		記功 1 次		次	記過 1 次		次		
		記功 2 次		次	記過 2 次		次		
	記大功 1 次		次	記大過 1 次		次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分				
工作表現	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有具體事蹟，經主管簽認者，擬任非主管職務至多加給4分；擬任主管職務至多加給2分。(4分/2分)			分		15分	8分		
	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有具體事蹟，經主管簽認者，擬任非主管職務至多加給4分；擬任主管職務至多加給2分。(4分/2分)			分					
	本職工作品質優良、工作效率高有具體事蹟，經主管簽認者，擬任非主管職務至多加給4分；擬任主管職務至多加給2分。(4分/2分)			分					
	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有具體事蹟，經主管簽認者，擬任非主管職務至多加給3分；擬任主管職務至多加給2分。(3分/2分)			分					
職務 適任 性	專業或技 術能力	一、應就「專業知識及技能」評分，其標準如下：「專業知識及技能」係指考試類科或學歷為本科系且現(曾)任本職系具專業或技術能力者，由職務出缺單位主管視受考人之最高核給4分；未具上述資格者，最多核給2分。 二、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衡酌當事人具與機關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得酌予加分。			分		4分	4分	
		全民英檢 級或其他英語能力測驗 級 或其他語言能力 級			分		6分	6分	
	職務歷練	依本校職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規定遷調職務者，擬任非主管職務，每遷調一次給2分，至多以6分計；擬任主管職務，每遷調一次給3分，至多以9分計。但因不適任現職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者，不予加分。			分		6分	9分	
	發展潛能	一、「發展潛能」評分，其標準如下：由職務出缺單位主管視受考人之邏輯分析能力、團隊合作精神及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敘明具體事蹟後核給分數，最高9分。 二、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衡酌當事人表現予以加、減分。			分		9分	9分	
	職務訓練 及進修	最近五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訓練進修時數證明 小時。			分		5分	5分	
	領導及管 理能力	一、「領導及管理」評分，其標準如下：由職務出缺單位主管視受考人之領導及管理、溝通協調能力敘明具體事蹟後核給分數，最高7分。 二、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衡酌當事人表現予以加、減分。			分			7分	
面試或業務測驗	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百分比計分					
綜合考評	由校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含甄審委員會)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20分					

附註：1、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即不予計分；職務跨列薦任9職等以上者，甄審方式增加面試項目或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2、年資截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3、所填內容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為憑。

填表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